

稅務新聞 108-1021

- 一、土地共有人之一人死亡他共有人得持分割確定判決代位申報遺產稅。
- 二、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成立他益信託無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免徵贈與稅之適用。
- 三、誤開發票莫著急，依規定報備免處罰。

## 一、土地共有人之一人死亡他共有人得持分割確定判決代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土地共有人中之一人死亡，其他共有人得持法院分割該土地之確定判決，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代位申報其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葉雅惠

聯絡電話：(04)7274325 分機 117

更新日期：108-10-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成立他益信託無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免徵贈與稅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成立之他益信託，信託契約明訂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歸屬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該項贈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其贈與標的為「權利」，與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贈與標的為「農業用地」之情形不同，且受益人需俟信託期滿後始取得農地所有權，無從於贈與發生之日起，以受贈人身分承受農業用地並將該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 5 年，亦與該條款規定免課贈與稅之要件不合，是無免徵贈與稅之適用。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葉雅惠

聯絡電話：(04)7274325 分機 117

更新日期：108-10-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誤開發票莫著急，依規定報備免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目前營業人使用收銀機或 POS 機開立統一（電子）發票情況普遍，屢有因生意忙碌或工讀生不熟悉收銀機或 POS 機操作，致銷售金額登打錯誤。當發現錯誤時，消費者已離開現場，無法收回錯誤發票作廢重開，這時別著急，記得趕快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就不會被處罰了。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情形，應收回原發票作廢，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給買受人。如未作廢重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記載不實，將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不過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所開立給營業人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免予處罰。因此，如銷售對象為個人時，無法向消費者收回發票作廢重開，但發現誤開後，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則可免予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疏忽書寫錯誤，應收回作廢重開，如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應儘速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簡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108-10-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